靖边梁镇至内蒙城川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成 交 通 知 书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梁镇至内蒙城川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CYM-2025CG008]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成交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整（493299.00 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种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靖边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靖边梁镇至内蒙城川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靖边县　；

3. 工程规模：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路线全长：14.01 路基宽km。度 7.5m，路面宽度 6.9m，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两侧混凝土硬化路肩、路基土方、防护、排水、涵洞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82.7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瑞，身份证号码：612525198311150011，注册号：交[公]2415035815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整（¥493299.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

/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6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西侧东达城市广场A栋1108号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账号：15001706693052501916

电话：18066819189

传真：/

电子邮箱：178936483@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

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

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及合同信息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通用条款中监理的义务所含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程相关的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等三方签定并实施有关的其它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

出书面报告并整的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进场七日内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按每月三十日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总结在监理期限到期时提交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提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当地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提请__当地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当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14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14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它项目；

第二条：监理人在工地的自身安全责任自己负担，如有工伤等事故发生，委托人不承担责任。本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仅承担监理责任，如有过失，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

____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配合	合同签订后3日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监理进场
2.生活用房			监理进场
3.试验用房	/		
4.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合同签订后	监理进场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监理进场前
2. 办公设备	/		监理进场前
3. 交通工具	/		监理进场前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监理进场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86539034T

营业执照

（副本）(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青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桥、隧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交通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西侧东达城市广场A栋110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5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86539034T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西侧东达城市广场A栋1108号
- 邮政编码： 010010
- 企业联系电话： 18066819189
- 企业电子邮箱： 178936483@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1. 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2. 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3. 技术咨询：交通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工程技术咨询。4. 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此外，其陕西分公司还涉及交通设施维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以及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并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安康市分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路春东	285.6	2029年4月1日	其他	140	2029年4月1日	货币
2	田振亭	122.4	2029年4月1日	其他	60	2029年4月1日	货币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　　号：交监公乙资第005-2018

企业名称：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

在全国范围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04-19

有效期自 2023-04-19　　至 2028-04-18

企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西侧东达城市广场A栋110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青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86539034T		
许可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内交发〔2023〕245号
变　更　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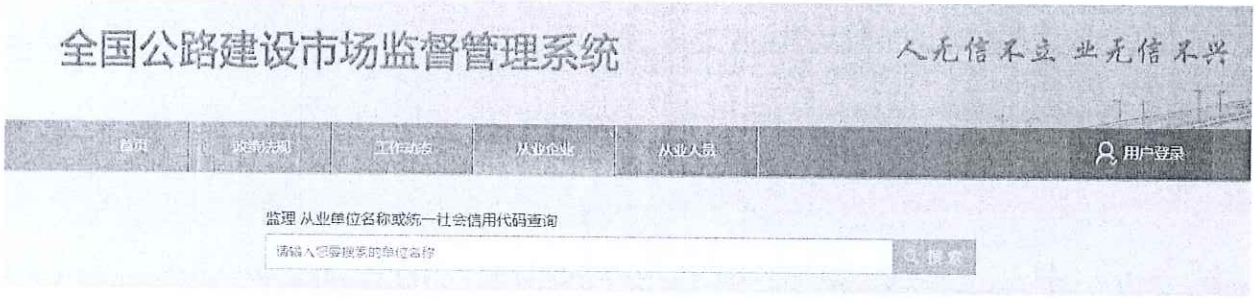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 | 其他中级职称人员 | 监理工程师 | 业绩信息 | 全国综合评价 | 企业变更历史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86539034T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类型	监理
公司负责人	路青东	技术负责人	田珂珂
注册日期	2009-04-22	成立时间	2009-04-22
营业执照有效至		注册资本（万元）	409
法定代表人	路青东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湖路西侧乐达城市广场A标1106号		
公司简介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简介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原注册资金200万元，现注册资金408万元，公司现有员工52人，工程技术人员48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2名；其他员工4人，目前公司已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宏远监理公司正以"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为指导思想，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管理水平，用一流的人才，一流的管理，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服务。		

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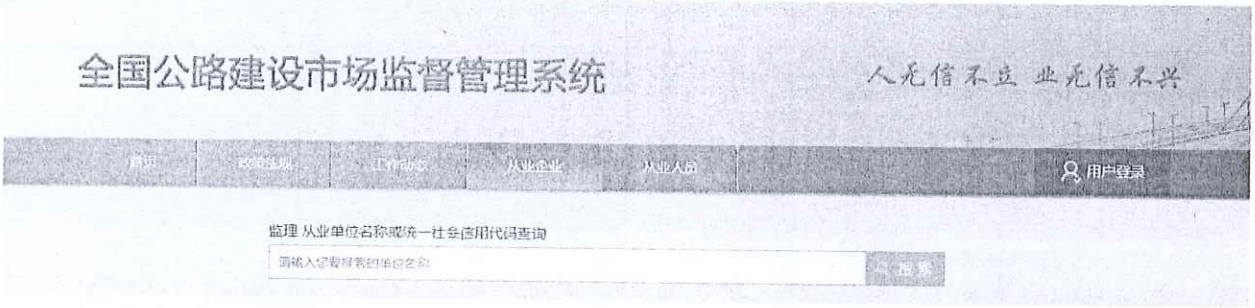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 | 其他中级职称人员 | 监理工程师 | 业绩信息 | 全国综合评价 | 企业变更历史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定性结论	备注	举报
1	交监公乙资质005-2018	内交发【2023】245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04-19	2028-04-18	有效			举报


杨瑞
男
61252519831115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瑞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一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30630163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杨瑞
证件号码：6125251983111500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61000001856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23171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Name 杨瑞

身份证号 ID NO. 61252519831115001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商洛市公路管理局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公路工程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社人职办[2011]97号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1-9-25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1-11-18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瑞

身份证件号码：612525198311150011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交[公]2415035815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6日

个人签名：杨瑞